



汪洋：全面看待營商環境建設取得進步和存在不足

香港文匯報·人民政協專刊訊 十三屆全國政協第46次雙周協商座談會1月21日在京召開。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、全國政協主席汪洋主持會議。他強調，要深入領會習近平總書記關於優化營商環境的重要論述，歷史、辯證、全面看待我國營商環境建設取得的進步和存在的不足，堅持立足國情實際，打造市場化法治化國際化營商環境，為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提供有力支撐。

11位委員和特邀代表圍繞會議主題從不同角度建言資政。100餘位委員在全國政協委員移動履職平台上發表意見。大家認為，黨的十八大以來，黨中央、國務院高度重視優化營商環境，制度體系不斷健全，市場准入大幅放寬，公平監管加快推進，政務服務持續優化，我國營商環境的國際排名顯著提高。同時，在市場化程度、法治化保障、國際化步伐、便利化水準上還有進一步提升空間，打造一流營商環境仍需久久為功。

一些委員建議，要把營造高標準營商環境作為實施好「十四五」規劃的重要條件，把持續優化營商環境作為推動高品質發展的重點任務。要全面落實市場准入負

面清單和公平競爭審查制度，推進統一的商事登記制度，清理多頭審批、重複審批，激發市場主體創業創新活力。要優化事中事後監管，規範涉企檢查，做到對守法者「無事不擾」、對違法者「利剑高懸」。要打通各部門各地區政務資料孤島，讓資料多跑路、群眾少跑腿。要完善清理拖欠中小企業賬款長效機制，

杜絕「新官不理舊賬」。要規範涉企收費，制定全國統一收費清單，做到不該收的一律禁止、該收的公開透明。要依法保護企業合法權益，嚴格區分企業和企業家的法律責任，繼續甄別糾正侵害企業產權的錯案冤案。要完善企業維權機制，加大對跨區域、跨行業侵犯智慧財產權和商業秘密行為的打擊力度。要把營商環境評價指標引入地方政府考核體系，用好協力廠商評價，及時總結推廣各地好經驗好做法。

全國政協副主席張慶黎、李斌出席會議。全國政協副主席高雲龍作主題發言。全國政協委員楊偉民、谷振春、苗圩、葛紅林、張占斌、劉振東、劉明忠、蔣穎、黃立、陳志列和特邀代表瞿倫川作了發言。國家發展改革委負責人介紹了有關情況，司法部、財政部、商務部、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負責人作了協商交流。

● 1月21日，十三屆全國政協第46次雙周協商座談會在北京召開。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、全國政協主席汪洋主持會議。新華社



人民政協

全國政協授權香港文匯報主辦
香港友好協進會協辦

專刊

第387期



打造優質營商環境 凝聚強大發展合力

營商環境與經濟發展休戚相關。優化營商環境就是解放生產力，就是提高綜合競爭力。近年來，習近平總書記在多個場合就打造市場化、法治化、國際化營商環境提出重要要求。當前，國內外發展環境發生深刻複雜的變化，在百年未有之大變局下，中國如何逆勢而行，成為全球投資熱土、興業沃土、生活樂土，進一步優化營商環境顯得尤為迫切。

香港文匯報·人民政協專刊 綜合報道

以「持續優化營商環境」為議題的全國政協第46次雙周協商座談會1月21日在北京召開。此前，全國政協經濟委員會克服疫情影響，通過召開座談會、書面調研、開通網絡主題議政群等多種方式選取了國有、民營和外資企業共130多家進行調研，委員們也把調研成果帶到了會上。大家一致認為，要從體制機制層面謀長遠之策，破除發展進程中的種種障礙，大力創建一流的營商環境，營造新常態下持續優化營商環境的濃厚氛圍。

完善體制機制 實現高質發展

營商環境是衡量一座城市或區域發展水準的重要指標，是一個地方的重要軟實力。營造市場化、法治化、國際化的營商環境，是我國進一步對外開放的重要舉措，也是實現高品質發展、實現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的內在要求。會上，有多次帶隊赴地方深入調研的委員開門見山指，目前我國的營商環境還不適應基本實現現代化的要求，例如調研中企業反映，一些地方還存在制約民營企業發展的「捲簾門」、「玻璃門」、「旋轉門」，涉企收費「剪不斷、理還亂」，執法檢查多且重複，新老政策、部門間政策不銜接，「新官不理舊賬」等問題。

委員建議，要把營造現代化的一流營商環境作為「十四五」規劃的重要目標，把優化營商環境作為政府推動發展的首要任務，持續放寬市場准入；加快數字政府建設；制定全國統一的收費清單；依法平等保護各種所有制企業的產權和自主經營權；完善對企業檢查的國家規範；增強政策穩定性透明度；政府要帶頭守信踐諾，杜絕「新官不理舊賬」；繼而加快推進資料有序共享，努力破解「數字孤島」。在他看來，跨部門、跨地域、跨層級的資料共享難，仍是數字政府建設、優化營商環境的難點和堵點。

委員建議，需加快資料立法，實現資料的依法收集、匯聚、共享、管理和利用；加強頂層設計，形成「上下貫通、橫向聯通」的資料共享交換體系；擴大

資料來源，形成全方位、多層次、寬領域的政務資料資訊源；加強應用牽引，促進公共資料社會化應用、便民化利用，持續推動營商環境的改善。

打通堵點 提升法治化水準

營商環境的「優化」，在本質上就是「法治化」。打造穩定、可預期、法治化的最佳營商環境，首先就是要依法保護企業和企業家的合法權益，包括智慧財產權、合法的財產權和其他的相關權益，平等保護各種所有制經濟產權，讓企業家能夠安心創業、發展。

在委員看來，法治化就是最好的營商環境，從立法上賦予私有財產和公有財產平等地位並平等保護，注重全面完善公平公正的產權制度，全面依法平等保護民營經濟產權，健全涉及產權冤錯案件有效防範和常態化糾正機制，依法嚴肅查處各類侵害民營企業合法權益的行為，已經成為治國理政的一件大事。委員建議，依法嚴肅查處各類侵害民營企業合法權益的行為，繼續甄別糾正一批侵害企業產權的錯案冤案。同時，加強司法保護，嚴格區分企業經濟糾紛與刑事犯罪的實際界限，嚴格區分企業和企業家的法律責任。

企業是市場主體，創新的主體，對智慧財產權的保護，特別是商業秘密的保護，能夠有力地促進創新，促進企業發展。近年來，智慧財產權、商業秘密頻遭侵犯已成為阻礙企業科技創新的「絆腳石」。

在委員看來，目前，企業的智慧財產權、商業秘密保護是比較困難的，相關部門對侵犯商業秘密的違法行為打擊力度也不夠，效果不明顯，缺少專門的商業秘密保護法。因此建議進一步完善以智慧財產權、商業秘密保護為核心的法律法規和運行機制，同時，開展打擊侵犯智慧財產權、商業秘密專項行動，並加大對不誠信企業和勞動者的處罰力度。

凝聚投資向心力 減輕企業發展負擔

良好的營商環境，是吸引力、競爭力。優化營商環境能減輕企業的發展負擔，提高一個地區的

投資吸引力，而服務企業「落商」，則是打造一流營商環境的關鍵。委員認為，政策落地和監管實操不到位，影響外資對政策落地認同感，究其原因，是監管口徑不一致，加劇隱形合規成本；合規監管多於風險監管；監管理念不夠與時俱進，監管回饋和政企溝通不夠。因此建議，讓外資真正全面享受開放政策，還需監管口徑從地方裁量轉向全國統一，監管重點從合規監管轉向風險監管，監管回饋機制從被動受理轉向主動預防，打通外資政策落地最後一公里。

2020年12月，粵港澳大灣區研究院、21世紀經濟研究院公布了全國296個城市營商環境報告，營商環境排名前10的城市中，只有北京一個北方城市；排名前50的城市中，北方只有12個。

這一現象引起委員們的關注，實體企業在北方城市投資發展，成本偏高，負擔較重。建議北方省份進一步系統地提升營商環境，為中國經濟發展蓄能，形成雙循環經濟發展的有力支撐。營商環境是城市的核心競爭力。在城市與城市的競爭中，「造環境」比「拉項目」更難。長期以來，營商環境是東北經濟振興的痛點，也是「投資不過山海關」的重要原因之一。雖然近年來東北不斷完善體制機制改革，營商環境已有明顯改善，但委員看來，橫向相比仍存在差距。為此建議，用大手牽好小手，強化國家戰略引領；以良法推動善治，保護企業合法權益。

營商環境也是市場主體賴以生存和發展的土壤。一場新冠肺炎疫情，讓人們看到了營商環境對中小微企業的重要性。可以說，營商環境是攸關中小微企業存亡的「生命線」。



● 國家大力發展開放型經濟，加快落實創新政務改革，打造利企便民營商環境。圖為江蘇太倉一家汽車部件廠工作人員在生產線上作業。新華社



● 營造市場化、法治化、制度化長期穩定發展環境，能提高一個地區的投資吸引力。圖為河北省深州市行政審批局，一名市民進行企業登記實名驗證。新華社



● 良好營商環境要具有高效便捷的政務環境及有開放包容的人文環境。圖為河北省永清縣政務大廳工作人員為辦事群眾辦理審批業務。新華社



● 國家大力實現企業辦事「一照通、網上辦」，個人辦事「一證通、就近辦」，持續優化營商環境。圖為江蘇太倉市政務服務中心公安出入境服務區。新華社

